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021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汪宜安

被告 黃宇勝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0樓
(即臺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3,892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9,167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查，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合併，以富邦銀行為消滅公司，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訴外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有金管會民國93年12月23日以金管銀（六）字第0930036641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18頁），故依上開規定，富邦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台北富邦銀行概括承

01 受。

02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
03 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
04 明文。本件依被告與富邦銀行簽立之約定書第12條約定，合
05 意以富邦銀行總行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
06 頁），嗣富邦銀行與台北銀行合併並更名為台北富邦銀行，
07 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中山區，亦有經濟部商
08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為憑（見本院卷第141頁），原告
09 受讓台北富邦銀行因上開契約所生之債權（見本院卷第19至
10 22頁），該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本院就本件
11 訴訟自有管轄權（關於原契約當事人之合意管轄約定是否拘
12 束債權讓與之受讓人，請參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433號判決
13 壹之三說明）。

14 三、末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不
15 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
16 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7款規定甚明。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
17 請求如附表編號1所示（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本院言詞辯
18 論期日前之114年7月29日，具狀追加聲明請求如附表編號2
19 所示（見本院卷第89、139、155至156頁），經核原告所為
20 係追加他訴，且無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依上開規
21 定，自應准許。

2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3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4 為判決。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原告起訴主張：(一)、被告於92年2月間，向富邦銀行借款新
27 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3年，利息按年利率19.
28 68%計算，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
29 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
30 約還款，依約被告喪失期限利益，被告應依貸款約定書第4
31 條、民法第205條規定，給付遲延利息，迄今被告尚積欠原

01 告165,085元及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二)、被
02 告於92年2月間，向富邦銀行申請現金卡（卡號：000-00-00
03 0000-0）使用，依約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
04 款額度之現金，並依約定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每月應
05 償還之金額。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約被告應依頭家現金卡
06 融資契約書第2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給付遲延利息，
07 迄今被告尚積欠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08 償，爰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主文
09 所示之金額，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帳務明細、富邦銀行客戶
14 存提紀錄單各2份、貸款契約書、約定書、債權讓與證明
15 書、交易明細、頭家現金卡融資額度申請書、頭家現金卡融
16 資契約書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2、19至22、27至4
17 7、83至87、95至113、117至118頁），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
18 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4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經全部視
25 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
26 未清償，揆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27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8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9,167元，爰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78條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112年12月1日
31 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

01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2 息。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09 書記官 簡 如

10 附表：

編號	種類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及利率(民國)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1	信用貸款	165,085元	同左	自92年10月28 日起至110年7 月19日止	19.68	自92年11月29日起至 93年5月28日止，按 年息1.968%計算之 違約金。
						自93年5月29日起至1 10年7月19日止，按 年息3.936%計算之 違約金。
				自110年7月20 日起至清償日 止	16	自110年7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3. 2%計算之違約金。
2	現金卡	98,807元	同左	自92年11月22 日起至104年8 月31日止	18.25	自92年12月23日起至 93年6月22日止，按 年息1.825%計算之 違約金。
						自93年6月23日起至1 04年8月31日止，按 年息3.65%計算之違 約金。
				自104年9月1 日起至清償日 止	15	自10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 3%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263,892元				